#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2025年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25年06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目 录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5	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2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三章
21	采购需求	第四章
36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45	合同条款	第六章
5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七章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 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1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303185941-07234819

2.项目名称: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度)

3.预算编号: 0725-00002030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 1555800.00元(国库资金: 15558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6.最高限价(元):/

7.采购需求:

包件名称: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度)

数量:1

预算金额: 15558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一期软硬件及二期软件部分建设内容的运维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8.合同履约期限: 壹年。
-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07-01 至 2025-07-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07-12 09:30:00 (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 2025-07-12 09:30:00 (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 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

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

联系方式: 谢立伟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联系方式: 1832107683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夏孟煌

电话: 18321076833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度)
2	预算金额	1555800.00 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
8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重大违法记录情 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 前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12	供应商的类似项 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 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 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 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7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8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时间: 2025-07-12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 上海市普 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19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20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 成交人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否	
22	合同形式	<ul><li>□单价合同</li><li>■总价合同</li><li>□其他</li></ul>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 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投 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节能环 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8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小微企业有关政 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			
		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				
		(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			
		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 公告中所述项目。
-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6"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 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2.合格的响应人

-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 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 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 2.3《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

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 3.合格的服务

-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 5.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 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询问与质疑

-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 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1076833。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查处记录在案。

#### 8.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

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踏勘现场

-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响应文件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2.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 12.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2.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 总体运维方案设计;
  - (4)应用软件运维方案;
  - (5)硬件设备运维方案;
  - (6)巡检服务方案;
  - (7) 备品备件服务方案;
  - (8)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 (9)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0)安全保障方案;
  - (11) 验收方案:
  - (12)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13)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3.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 15.2 报价依据:

-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15.2.3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

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6.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 17.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9.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 (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20.1.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20.1.2 注明 "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1.3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20.1.4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 21.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1.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 止时间。
  -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 23.磋商与评审

- 23.1 磋商会议
- 23.1.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3.1.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1.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23.2 磋商小组

- 23.2.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 23.2.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 23.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 23.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3.5 响应文件审查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6 供应商澄清

- 23.6.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 23.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 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

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成交通知书

-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5.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 27.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 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2015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网格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在做好治安防控的同时服务好人民群众。同年5月,国家发改委、中央综治办等九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此后,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中央综治办秘书室、公安部办公厅制定下发《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发改办高技[2015]2056号),明确要求各县级以上政府要求建立本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视频图像信息的联网应用。
- 2、围绕上海市政府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会议精神,根据《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要求,应完成全市视频数据整合和调用,实现视频监控资源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推进视频图像等公共插件建设,同步出台插件使用标准,为各部门、各业务子系统赋能。
- 3、2021年,普陀区建设了区级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依据"雪亮工程"要求及上述相关政策文件。该平台核心目标包括:汇聚共享资源(整合全区既有视频资源,为区城运中心、各委办局及街道镇提供统一视频服务与赋能支持)、完善数据覆盖(补充区级视频数据资源,实现跨部门视频数据的全面汇聚)、拓展共享范围(强化区内及与上海市级的视频图像资源共享能力)、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平台联网应用的组织领导与配套运行机制),通过系统化建设,平台旨在打通数据壁垒,支撑城市精细化治理。
- 4、2022年,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二期)项目开始建设。在一期基础上,遵循"统筹建设,集约共享"原则,重点建设三大中心以提升平台效能。异构算力算法调度管理中心:新建13种视频算法,预留扩展能力,提供500路视频计算服务。通过统一管理计算资源、任务调度与结果输出,实现全区视频分析"一盘棋",避免重复建设,并建设算法超市支持第三方算法接入。完善视频赋能管理中心: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利用大数据分析与视频融合技术,新增赋能周报、权限风控、在线申请及水印管理模块,实现事前防范、事中防控、事后追溯的全周期安全管控。同步扩容视频并发能力,保障调阅及时性与追溯性。新建视频智能运维中心:涵盖智能巡检、快照巡检、人工巡检及告警管理等模块,实时监控视频质量与赋能服务状态,确保服务稳定可靠,提升视频数据应用价值。通过二期建设,平台将推动全区视频体系向集成化、协同化发展,深化

跨部门应用,强化视频数据在公共安全、民生服务及城市数字化转型中的支撑作用,实现"平时好用、战时管用"的目标。

#### 二、 服务目标

项目整体的服务目标是保证—期软硬件及二期软件运行稳定、数据安全准确,业务维护与技术维护深度融合,构建全方位的运维保障体系,从标准化、规范化入手,持续提升系统运行效率与安全性,为平台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 三、 项目现状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分为两期,其中一期项目于 2021 年建设完成,二期项目于 2023 年建设完成,建设内容如下:

#### 1、一期建设内容

- 1.1 软件运维服务的功能模块包括:视频汇聚联网、赋能系统及对接功能。整合全区视频资源, 提供基础预案编制、视频智能搜索及地图应用等功能、赋能城运中心、委办局、街道镇。
- 1.2 硬件运维服务的设备包括:智能共享网关、多协议转发高性能节点、快照轮巡节点、快照 管理节点、视频资源数据采集节点。

#### 2、二期建设内容

软件运维服务的功能模块包括:异构算力算法调度、视频赋能管理、视频智能运维中心。依 托一期基础,建设统一算力池和通用算法,按需定制计算任务,满足需求并节省投资。

#### 3、视频图像接入、共享、转发

平台共汇聚十多家委办局及社会单位超 20000 路视频,提供 1000 路并发调阅及 500 路计算能力,通过统一接口共享给城运、公安等多家单位。2024 年各单位共调用视频 1.8 万路、74.8 万次。

#### 四、 服务范围

本项目旨在为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一期和二期)提供全面的运维保障服务,确保(一期)软硬件及(二期)软件稳定运行。包括日常运行维护、故障诊断与处理、系统健康检查、技术咨询支持等,同时负责维护平台数据安全性和功能稳定性,并提供完整的运维文档。

# 五、 服务内容

#### 1、(一期)软件运维服务

- 1.1 视频应用系统:视频资源概览、智能调阅应用、标签标注应用、标签管理应用、标签统计应用、业务预案应用、移动监控应用;
- 1.2 视觉赋能中心:服务访问权限管理、数据访问权限管理、服务发布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服务状态监测、服务效能统计、服务反馈及评价、用户管理、水印管理、日志审计;
  - 1.3 视觉能力中心:设备资源检索服务、设备状态信息服务、位置信息服务、标签服务、视频

调阅服务、标准应用;

- 1.4 视频互联中心:移动监控资源整合;
- 1.5 视频标签中心: 场景标签手工标注、标签自动标注、标签信息管理、标签合并管理、标签 字典管理、标签回收管理、标签综合展示、标签标注统计、标签调用统计、标签评价统计、标签 数量统计、视频调阅;
  - 1.6 视频推荐中心:视频调阅信息采集服务;
  - 1.7 公安分平台:视频数据共享平台公安分平台;
  - 1.8 移动端应用:移动端视频应用;
  - 1.9 系统对接: CA 系统对接、GIS 地图对接、大屏集控对接。

#### 2、(一期)硬件运维范围

- 2.1 智能共享网关、多协议转发高性能节点、快照轮巡节点、快照管理节点、视频资源数据采集节点。
  - 1) 定期巡检:每月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 2) 巡检内容:

A.设备运行状态: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网络连接是否稳定等,确保网络畅通无阻。

B.输出巡检记录:每次巡检完成后,运维人员需立即将巡检结果记录在巡检日志表中,并及时处理和上报紧急事件。

3)不定期抽查:每周进行一次随机抽查,选取一个机房及其设备进行检查。

A.运行情况检测: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B.抽查记录:维护单位项目主管填写抽查记录表,记录抽查的机房及设备运行状况。

#### 3、(二期)软件运维服务

- 3.1 算法算力调度管理: 算法管理、算力管理、计算资源综合展示、算法超市首页、计算任务 布设、计算任务反馈、任务监控管理、调度配置管理、任务调度、任务调度对接、计算结果管理;
  - 3.2 赋能周报:周报文件生成、赋能周报管理;
- 3.3 权限风控管理服务:用户风险识别、系统风险识别、角色风险识别、设备风险识别、服务风险识别、权限年审管理服务;
  - 3.4 权限在线申请服务:权限申请、权限审批、权限授予、权限回收、区大数据平台对接;
  - 3.5 水印管理:水印设置、国标转码、低码率转换、叠加用户信息、视频融合输出;
- 3.6 视频智能运维中心: 对外赋能服务智能巡检、视频快照巡检、人工巡检、运维及告警管理、运维周报;
  - 3.7 视频并发能力扩容:视频预热服务;

3.8 视频接入服务:视频汇聚平台对接服务。

# 4、软硬件产品服务清单

序号	类型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应用软件				
1.1	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一期)				
1.1.1	视频应用	定制	定制	1	套
1.1.2	视觉赋能中心	定制	定制	1	套
1.1.3	视觉能力中心	定制	定制	1	套
1.1.4	视频互联中心	定制	定制	1	套
1.1.5	视频标签中心	定制	定制	1	套
1.1.6	视频推荐中心	定制	定制	1	套
1.1.7	公安分平台	定制	定制	1	套
1.1.8	移动端应用	定制	定制	1	套
1.1.9	系统对接	定制	定制	1	套
1.2	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二期)				
1.2.1	算法算力调度管理	定制	定制	1	套
1.2.2	赋能周报	定制	定制	1	套
1.2.3	权限风控管理服务	定制	定制	1	套
1.2.4	权限在线申请服务	定制	定制	1	套
1.2.5	水印管理	定制	定制	1	套
1.2.6	视频智能运维中心	定制	定制	1	套
1.2.7	视频并发能力扩容(视频预热服 务)	定制	定制	1	套
1.2.8	视频接入服务	定制	定制	1	套
2	硬件设备				
2.1	智能共享网关	芯翌	XF-Server-GV6020	1	台
2.2	多协议转发高性能节点	芯翌	XF-Server-GV9020 ( 300 )	3	台
2.3	快照轮巡节点	芯翌	XF-Server-GV5020	1	台
2.4	快照管理节点	芯翌	XF-Server-GV5020(M)	1	台

2.5	视频资源数据采集节点	芯翌	XF-Server-GV2020	1	台

#### 六、服务要求

#### 1、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负责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系统检查、技术咨询等工作,做到维护服务及时响应、 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视频数据共享平台的安全和各项功能稳定运行。通过定期对视频数据共享平 台进行日常维护、数据配置和权限管理等工作,确保视频数据共享平台能正常工作,并向城运中 心提供相关运维文档。具体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如下。

#### 1.1 日常运维服务

- 1)提供 5\*8 小时驻场运行维护服务,实时监控系统软件的运行并排除提供系统 BUG 修复,对系统内的账户进行营理(包账户注销、新增账户、账户权限设置等)。
  - 2)提供每日2次的现场视频监控应用系统巡检服务。
- 3)对各类维护维修工作,出具各项维护维修记录。提供日常巡检记录包括系统的功能巡检、点位在线巡检、硬件状态巡检。
  - 4)对日常接入的视频监控资源运维,保障视频点位的采集、传输、显示、控制功能。
- 5)对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总结,说明维修保养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对故障的 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对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工作提供相关报告。
- 6)每月对机房设备做一次设备体检,根据体检情况,出具相关报告,以供客户方进行设备更新时的技术依据。

#### 1.2 应急运维服务

-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于软件出现严重应急故障的情况,远程支持不能解决的,安排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运维工程师在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2)提供重要特殊时刻的应急保障专人现场值守服务。
  - 3)应急运维结束后提供应急运维报告。

#### 1.3 重大节日和活动保障服务

- 1)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服务,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重大节日和特殊任务期间。
- 2)提供城运中心现场技术保障服务,包括重大安保活动保障、重要节日保障、防汛防台保障、 应急保障等。
  - 3) 重大节日和活动保障结束后提供重保报告。

#### 1.4 热线运维服务

- 1)全年7\*24小时开通报修及服务投诉电话,用户可随时随地报修故障及反馈服务意见。
- 2)每次用户电话反馈后,对用户问题和处理方式进行热线记录。

#### 1.5 系统运维服务

- 1)因硬件设备故障,影响应用软件无法正常运行,且现场无法维修需更换故障硬件时,协调相应硬件提供商进行处理。
  - 2)保障升级后的客户端正常视频调阅、切换视频上墙、录像回放、云台控制等功能。
  - 3)对每次系统运维内容提供运维报告。

#### 1.6 技术服务

- 1)在每次巡检和维修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对用户的相关人员进行短时间技术培训或专门技术咨询。
- 2)针对新的接入需求,在交流期对供流方进行技术、安全等方面的评审,并给出合理性评审意见,以供客户方参考判断。
- 3)针对新的接入需求,在接入过程中,和供流方进行点对点的抓包协助,以便顺利完成视频级联对接。
- 4)接入完成后,进行一机一档信息、GIS 经纬度信息等的数据校验,确保所接入流的质量可用。)

#### 1.7 安全服务

- 1)负责视频数据共享平台已接人和新接入的上下级平台的安全策略配置、申请及联调服务。
- 2)负责视频数据共享平台用户账号、权限角色设置开通、变更及注销服务。
- 3)根据相关安全文件,对视频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安全补丁升级、更新服务。
- 4)协助客户方进行相关的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支撑。
- 5)对相关用户数据、点位一机一档数据、标签数据、预案数据等重要业务数据的定期备份服务及应急恢复服务。

#### 1.8 业务服务

- 1)提供标签标注服务,根据用户的业务标识,对用户的摄像机点位进行新点位标签标注及已 有点位标签更新服务。
- 2)提供业务预案服务,根据用户就所关注区域、事件的整理,在系统中基于现有点位情况提供预案编排服务。
  - 3)提供权限管理服务,根据用户要求提供账号创建、删除、设置等管理服务。
- 4)提供能力对接服务,根据用户要求,对接第三方视频能力平台,统一封装后,对接外部系统进行赋能。提供赋能系统管理、服务管理、设备管理服务。

- 5)提供智能调阅服务,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在地图上实时视频调阅,同时支持对调阅视频进行视频标注、点位评价、点位收藏、设备基础信息查看等调阅服务。
- 6)提供移动调阅服务,基于移动端轻应用,为用户提供基于移动端的长期稳定的视频应用服务,并针对业务服务提供相关报告。

#### 1.9 档案服务

- 1)保留所有维护文档及总结报告资料,为用户今后维护和系统扩建之用。
- 2)建立详尽的维修档案,记录每次维修的故障及处理结果,并响应用户要求,结合具体系统运行维护情况,向用户提供服务报告及可行性改善建议,使用户能够更加清楚的了解到系统目前的运行状态及可改进空间。

1.10 运维交付物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运维交付物	频率
1	日常运维	日常巡检记录	每月
2	应急运维	应急运维报告	每次应急运维后
3	重大节日和活动保障	重保报告	每次重保结束后
4	热线运维	热线记录清单	每月
5	系统运维	系统运维报告	每月
6	档案服务	历史维护档案集	每月
7	技术服务	培训记录、点位接入方案	每次技术服务后
8	安全服务	安全服务报告	每次技术服务后
9	业务服务	业务服务报告	每次技术服务后
10	赋能服务	赋能周报	每周
11	运维服务	运维周报	每周
12	设备定期巡检服务	机房巡检情况表	每月
13	设备定期巡检服务	设备资产清单表	每月

#### 2、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 2.1 供应商需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3 人,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服务期间的服务人员均需实行巡检制度、响应服务请求;提供 7\*24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若有紧急工作计划,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 2.2 供应商需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对于达不到工作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如需更换人员,应至少给予1个月工作交接时间,且接替人员需拥有相应资质。当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或技术力量不足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二线后援技术支持和补充。

- 2.3 所有进场运维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和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
- 2.4 提供无推诿的运维服务,即当有服务请求时,先行实行服务,再界定服务范围和责任,若有超出服务范围的工作,费用另行商议。
- 2.5 其他服务工作要求:供应商应配合采购单位和其他公司共同做好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及安全配置调整工作等其他运行维护工作。

#### 3.应急故障响应要求

- 3.1 本项目服务响应分为 3 类, 分别为轻微故障响应、一般故障响应和严重故障响应。
- 1)轻微故障响应

A.指的是后台服务端(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备份等)有错误警告,但尚未影响系统用户使用。

B.响应要求为: 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完成系统恢复。

2) 一般故障响应

A.指的是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非关键功能模块无法使用; 功能异常; 性能降低, 操作迟滞。

B.响应要求: 2小时内响应, 8小时内恢复业务性能, 12小时内完成对故障进行紧急处理, 恢复业务的正常运行。

3)严重故障响应

A.指的是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大量用户无法登录; 关键功能模块无法使用; 业务数据丢失。

B.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 4 小时完成核心业务恢复, 8 小时内完成对故障的紧急处理, 恢复业务的正常运行。

#### 4.项目管理要求

#### 4.1 项目实施要求

- 4.1.1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 1)响应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团队组成方案,包括项目组组织架构、项目团队成员数量、相关学历、工作经历。
  - 2)项目团队成员要求为响应人在职员工。
  - 3)成交后进场的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
  - 4.1.2 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 1)成交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运维服务计划,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实施。
- 2)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采购人的要求随时修订和调整项目计划进度,在采购人批准后严格按照计划进行项目实施。

# 4.1.3 计划工作内容要求

# 1)每日工作内容

响应人须根据以下每日工作内容进行任务分配,并完成相关工作。

序号	每日工作内容
1	平台日常视频开流巡检(每日一次)
2	人工点检平台各模块功能(每日一次)
3	系统软硬件巡检 (每日两次)
4	对外赋能接口巡检(每日一次)
5	视频数据应用安全检查及相关处理并记录(每日一次)
6	平台场景标签标注
7	根据需要配置视频点位预案
8	视频点位信息准确性验证
9	场景标注补全与纠正
10	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用户权限日常管理(增删改查)
11	更新视频平台开通帐号一览表
12	平台赋能对接相关问题处理
13	各委办局视频无法开流问题处理
14	委办局点位接入更新
15	清理平台主服务器上过期数据
16	修复故障服务器
17	指导用户操作使用平台功能
18	配合平台更新升级
19	新老平台数据对接转移
20	协助配合查询赋能日志、操作日志

# 2) 当周输出内容

响应人须根据以下当周输出内容进行任务分配,并完成相关工作。

序号	当周输出内容
1	当周整体运维服务报告
2	当周日常运维总结
3	当周应急运维总结
4	当周热线运维总结
5	当周系统运维总结
6	当周档案服务总结
7	当周技术服务总结
8	当周安全服务总结
9	赋能周报
10	运维周报

11 当周业务服务总结

#### 3) 当月工作内容

响应人须根据以下当月输出内容进行任务分配,并完成相关工作。

序号	当月输出内容
1	当月整体运维服务报告
2	当月日常运维总结
3	当月应急运维总结
4	当月热线运维总结
5	当月系统运维总结
6	当月档案服务总结
7	当月技术服务总结
8	当月安全服务总结
9	当月业务服务总结

#### 5、质量管理要求

- 5.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重要文档(诸如计划等)都应经过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复。
- 5.2 对于阶段性成果的审核应由项目管理负责人签字,确保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已审核,满足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 5.3 所有交付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迭代升级必须经过严格的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单元测试、模块测试,系统测试和用户接受测试,每项测试内容,在软件系统的编码开始之前,制定周全的相应测试计划,确定测试内容、测试方法、测试范围和测试人员。对子每项测试,应提交测试报告和缺陷统计报告,由QA工程师负责监控。

#### 6、风险管理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的能力。能针对本项目选择有效的风险对策,进行风险控制。通过风险管理手段,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7、安全服务要求

- 7.1 安全管理服务,需包括应用安全、代码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安全、通信安全等。
- 7.2 数据安全服务,需包括数据备份,保密管理等。
- 7.3 三员分立安全服务,必须建立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三类不同的管理员角 色。
  - 7.4 系统安全服务,需包括系统授权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等。
  - 7.5 安全监测与评测服务,需包括配合第三方安全检查整改、等保复测、密码评测及提供符合

安全检查(外部)的安全保障服务等。

#### 8、项目考核要求

#### 8.1 服务质量标准

- 1)采购人将从现场管理、人员组织、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服务交付 5 个维度按月对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一期和二期)的运维服务进行量化考核。由供应商提供各考核项的佐证依据,在每月运维情况总结会议上进行说明,管理方会后根据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依据,结合每月实际运维情况进行评分和相关的奖惩。
- 2)在项目运维周期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下表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全年服务质量总分为 100 分。如在运维过程中,出现不满足质量指标要求的,将根据"服务质量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扣分,同时按照罚款标准进行罚款。全年服务考核分高于 90 分,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周期、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给供应商支付项目尾款。

#### 3)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表:

考 核 项 目	分值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规范 管理	进行有效的运维服务团队管理,岗位角色和职责定义清晰,人力资源落实到位。	出现服务资源组织混乱,职责不明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
		制度 执行	遵守业主方的人员、场地和日常工作管理 规范,严格落实管理制度的细化和执行。 有责安全事故。	未遵循工作规范,每出现一例 扣1分;发生一起有责安全事 故扣5分。
现场管理	10	安全规范	确保各项工作遵照业主方的网络信息安全 管理规定,做好账号管理、开发测试环境 分离、生产环境授权访问控制、原始日志 保留、日志审计、综合行为审计等信息安 全工作,符合信息安全规范。	未按要求执行,每出现一例扣 分1分。
		安全生产	有效落实系统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代码 审计等信息系统安全自查工作,并对出现 的安全风险事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 修复。	未能及时有效修复的每出现一例扣 0.5 分; 高风险漏洞修复时限为 1 周, 其他修复时限为 2 周。
		安全影响	出现被业主方安全主管部门、上级单位、第三方测评机构或审计的系统安全评估和 检查中发现或通报的安全问题。	发生一次,扣1分。

人员组织	10	人 资 投 人 能 水力 源 入 员 力 平	根据服务团队的人员岗位要求全程全岗投入人力资源,确保人力充足。按照业主方工作要求,落实轮班轮值、上线保障、节假日和重大事件保障等工作。 保证参与本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和水平满足业主方的运维管理要求,满足服务要求的人力投入。	未按照合同规定投入人员或发现未按要求执行考勤的,每出现一例 0.5 分。 未能达到岗位要求影响运维工作正常开展的,每出现一例扣 1分。
		人员 稳定 性	如需对本服务投入人员进行变更,至少提 前两周通知业主方并经同意后在变更前补 充同等数量、资质的人员,并在完成平稳 交接后进行变更。	未按约定发生人员变动影响运 维工作正常开展的,每出现一 次扣1分。
		服务沟通	确保服务过程中沟通顺畅,对工作要求能够及时响应需求并反馈,按要求提交报告(周报、月报、专项报告)或方案,确保提交的报告或方案规范、有效、完整。	每出现一次报告或方案缺失或 内容不完整,扣1分。
服	20	服务实施	按照业主方的工作要求,开展运维过程中的业务需求响应和常规工作,确保运维服务按时、规范、完整。保障地稳定性,满足业务需要。	出现运维服务工作内容遗漏、 步骤缺失或者执行不规范的情况,每次扣2分。
务		20	事件 响 处 置	(1)在轻微故障发生时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之内恢复。 (2)在一般故障发生时,应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恢复业务性能,12小时内完成对故障进行紧急处理,恢复业务的正常运行。 (3)在严重故障发生时,应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恢复核心业务,8小时内完成故障的紧急处理,恢复全部业务运行或消除信息安全事故的影响。
	40	服务	落实具体运维工作时需要有明确的服务方 案,方案在实际履行中需具备可操作性, 并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服务方案出现操作性问题,影响工作落实和推进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服务质量		服务 连续 性	确保视频服务的连续性,每月内系统故障 或部分应用故障时间小等于8小时	服系统故障或者部分应用故障 超过8小时的,每超10分钟扣 1分,不足10分钟的以10分钟 计算。
		故障处置	确保视频服务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能够得到及时解决,在5个工作日内定位问题并与业主方确认修复时间计划,并按计	未及时定位问题并给出修复计划的故障,每发生一次,扣1分;未按时间计划完成修复的

			划在时间节点内完成修复工作。修复后, 故障不再复现。	问题,每发生一次扣2分;故障重复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监控 与优 化	合理采集运维指标、设置监控规则进行告 警预判,定期分析运行情况,根据指标劣 化、异常等情况进行诊断和定位,制定监 控处置方案和系统优化方案改善运行状 况,保障运行高效、稳定。	反复发生故障而未设置告警进 行预警处置的,每发生一例扣1 分;发现指标劣化、异常而不 进行分析或优化,导致发生系 统故障而断服的,每发生一起 扣3分。
		服务 满意 度	原始需求及使用部门对运维服务的满意 度。	需求和使用部门对服务内容提 出投诉,定责为投标方责任, 每发生一次扣2分。
		进度 控制	按照约定时间、频次和需求响应时限要求 提供服务,包括基础运维服务、安全保障 服务等,完成时间以交付物交付记录时间 为准。	发生服务进度延误,每发生一 次扣1分。
服务交付	20	台账 规范 性	制定文档或者台账编制规范、模板或者流程,所交付内容需要按照既定的规范或模板标准进行书写或者记录。	提交内容不规范或不完整或不 按要求记录或者编制,每发生 一次扣 0.5 分。
		培训 和 供 递	服务人员及时有效地进行相关培训。	服务人员应具有较高的知识水 平和学习能力,能快速掌握新 系统、新技术,并将知识和技 能在团队中有效共享,积极配 合完成各类培训、演练工作。 每出现一例未使培训达到目 的、未有效进行知识转移的, 扣1分。
合计	100	/	/	/

#### 8.2 项目验收要求

- 1)在项目运维周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当提交服务周期内的运维记录、维护文档和其他相关验收材料,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报、月报、事件记录表等。
- 2)验收条件:运维期间,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质量标准和运行维护考核要求,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软件产品故障均修复;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的齐全完整的文档。

#### 七、其他要求

####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 2、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其按照合同要求所有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他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供应商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 3、保密要求

供应商为履行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供应商在项目中使用的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方、在未事先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即使供应商并非为了盈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文字、资料、数据等,均必须事先经采购方书面同意。

#### 4.支付方式

- 4.1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4.2 第二年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70%;
- 4.3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 5、违约责任

- 5.1 因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的,采购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方有权解除本项目所签订的合同:
- 1)因供应商原因在故障发生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恢复,从而对采购方业务运行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 2) 因供应商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无法实现目的;
- 3)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 6、其它

由于招投标工作的周期性,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成交单位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

用按成交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如有此情况)。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响应人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 3、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 4、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 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

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 8、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9、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三、评分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注: 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度)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最终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

		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
		最低报价。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需求理解:
		1.对需求理解透彻,明确服务定
		位和目标,了解信息化项目运
		维和综合保障工作的,得4-5
		分;
		2.对需求理解有局限、服务定位
		和目标不明确或信息化项目运
		维和综合保障工作不够全面
		的,得2-3分;
		3.对需求理解、服务定位不清晰
		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6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1.重点、难点分析到位, 合理化
		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
		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
		得5-6分;
		2.重点、难点分析简略, 合理化
		建议内容描述不清, 能解决部
		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
		3.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够全
		面,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
		解决实际问题,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总体运维方案设计(主观分)	0~6	总体运维方案设计:
		1.对总体服务体系、管理规划制
		定的运维方案思路清晰、逻辑
		层次合理,运维工作流程规范,

		得5-6分;
		2.对总体服务体系、管理规划制
		定的运维方案内容简单,运维
		工作流程合理,得3-4分;
		3.对总体服务体系、管理规划制
		定的运维方案内容缺漏,可操
		作性欠佳,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应用软件运维方案(主观分)	0~6	应用软件运维方案:
		1.对应用软件服务安排、日常运
		维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
		目要求,得5-6分;
		2.对应用软件服务安排、日常运
		维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4分;
		3.对应用软件服务安排、日常运
		维内容简单粗陋,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硬件设备运维方案(主观分)	0~6	硬件设备运维方案:
		1.对硬件设备运维服务安排、日
		常运维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
		足项目要求,得5-6分;
		2.对硬件设备运维服务安排、日
		常运维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
		求,得3-4分;
		3.对硬件设备运维服务安排、日
		常运维内容简单粗陋,得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巡检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巡检服务方案:

		1.对巡检服务安排、巡检服务内
		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
		求,得5-6分;
		2.对巡检服务安排、巡检服务内
		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4
		分;
		3.对巡检服务安排、巡检服务内
		容内容简单粗陋,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备品备件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备品备件服务方案:
		1.对备品备件服务内容完整详
		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6
		分;
		2.对备品备件服务内容基本符
		合项目需求,得 3-4 分;
		3.对备品备件服务内容简单粗
		陋,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主观分)	0~6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1.对应急响应方案清晰全面,响
		应时间及故障修复计划完善,
		得 5-6 分;
		2.对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简略、响
		应时间及故障修复计划欠佳,
		得 3-4 分;
		3.对响应方案内容缺漏,响应时
		间及故障修复缺乏操作性,得
		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4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其以
		上学历,同时具有同类项目管
		理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
		目管理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
		工程师(CISP),得1分,未
		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单位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
		如八十万内任息一十万社保领 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
~ T   M	0.5	证明的不予认可。
项目组人员配置(客观分)	0~7	项目组人员配置:
		1.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提供不少
		于13人的技术团队,其中驻场
		人员不少于3人的承诺函(格
		式自拟),得2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信息
		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
		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高级软
		件工程师证书、高级计算机程
		序员证书、NPDP 证书;每提供
		1份,得1分,最高5分,未提
		供不得分。
		注:团队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
		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
		明的不予认可。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
		和及时整改方案内容完善 ,
		得5-6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
		和及时整改方案不够全面 的,
		得 3-4 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
		和及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 的,
		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安全保障方案(主观分)	0~6	安全保障方案:
		1.保密制度完整、维护人员的安
		全保密教育方案具有针对性,
		得 5-6 分;
		2.保密制度简单、维护人员的安
		全保密教育方案不够全面,得
		3-4分;
		3.保密制度描述不清、维护人员
		的安全保密教育方案内容缺
		漏,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验收方案进行(主观分)	0~5	验收方案进行:
		1.验收方案内容全面,程序科学
		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善的,
		得 4-5 分;
		2.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各环节措
		施阐述基本合理的,得2-3分;
		3.验收方案缺漏,各环节措施阐
		述不清的,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面、合理、科学的,得 5-6 分; 2.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 3.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内容欠佳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主观分)	0~6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2.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 3.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内容欠佳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1.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全
单、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 3.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内容欠佳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发布之目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面、合理、科学的,得5-6分;
3.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内容欠佳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2.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简
容欠佳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类似项目业绩: 1.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 发布之目前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单、基本合理的,得3-4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 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3.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内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类似项目业绩:  1.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 发布之目前36个月内的同类项 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 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 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 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 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 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容欠佳的,得1-2分;
1.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 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同类项 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 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 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 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 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 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发布之目前36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3	类似项目业绩:
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1.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
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 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 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 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 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同类项
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 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 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 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
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 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 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 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
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字盖章页等);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
			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得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主观分) 0~2 企业综合能力:	企业综合能力(主观分)	0~2	企业综合能力:
根据响应人综合能力自述进行			根据响应人综合能力自述进行
评审,响应人是否具有良好的			评审,响应人是否具有良好的
信誉、较强的约能力和良好的			信誉、较强的约能力和良好的
运营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打			运营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打
分,得0-2分;			分,得0-2分;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4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4	企业综合实力:
1.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1.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资质三级及以上证	书的,得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数据管理能	5力成熟度
(DCMM)三级及以上	证书的,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b>`</b> ;
3.具有信息技术服务	务运行维护
标准符合性证书(I'	TSS)二级及
以上认证,得1分	,未提供不
得分;	
4.具有 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12	分,未提供
不得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 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资金支付
-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 7. 4付款进度安排:
- 7.4.1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2) 第二年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70%;

(3)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 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 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 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

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 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 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1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正本 □副本)

#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度)

【采购编号: 310107000250303185941-07234819】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 1、响应函

	- 1 11/2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要求,
现	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
称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提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壹位	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人民币¥:元,大写:整。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
资	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
法	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	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
没口	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
对[	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 11.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任。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称:	单位性质: _ 经营期限: _ 姓 名: _ )		名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注册于_	(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为	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	<b>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b>
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b>青、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b>	, 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
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	又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
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掮	始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 4、开标一览表

###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运行维护项目(2025年度)包1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平山	4: 兀	
序号	类型	品牌	型号	数	单	单	小	
)1, .2	天宝	111/14 全ラ		量	位	价	计	
1	应用软件			ı	l	1		
1.1	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一期)							
1.1.1	视频应用	定制	定制	1	套			
1.1.2	视觉赋能中心	定制	定制	1	套			
1.1.3	视觉能力中心	定制	定制	1	套			
1.1.4	视频互联中心	定制	定制	1	套			
1.1.5	视频标签中心	定制	定制	1	套			
1.1.6	视频推荐中心	定制	定制	1	套			
1.1.7	公安分平台	定制	定制	1	套			
1.1.8	移动端应用	定制	定制	1	套			
1.1.9	系统对接	定制	定制	1	套			
1.2	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二	期)						
1.2.1	算法算力调度管理	定制	定制	1	套			
1.2.2	赋能周报	定制	定制	1	套			
1.2.3	权限风控管理服务	定制	定制	1	套			
1.2.4	权限在线申请服务	定制	定制	1	套			
1.2.5	水印管理	定制	定制	1	套			
1.2.6	视频智能运维中心	定制	定制	1	套			
1.2.7	视频并发能力扩容 (视频预热服务)	定制	定制	1	套			
1.2.8	视频接入服务	定制	定制	1	套			
2	硬件设备							
2.1	智能共享网关	芯翌	XF-Server-GV6020	1	台			
2.2	多协议转发高性能节点	芯翌	XF-Server-GV9020 ( 300 )	3	台			
2.3	快照轮巡节点	芯翌	XF-Server-GV5020	1	台			

2.4	快照管理节点	芯翌	XF-Server-GV5020(M)	1	台	
2.5	视频资源数据采集节点	芯翌	XF-Server-GV2020	1	台	

- 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 3.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月 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 \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	ž
家其他有关的	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	明。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饣
者执照、较为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	月
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	化丰焚字.	
响应人(公)		

日期:年月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 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立 响 好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文 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 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 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 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 限	一年。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第二年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70%; 3、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 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市响应文件的所在 页码
1						
2						
3						
4						
5						
6						

- 1.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 决定。
-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 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第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	历:					
主要管理服	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点:					
主要工作业	续:					
胜任本项目:	经理的理由	:				

注: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项目名称:

ALLE.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书 等)	相关工 作年限	相关工 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 如有, 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